

從舊約看基督(一)概論

前言

奧古斯丁說：「新約隱含於舊約之中，舊約顯明於新約之內。」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，舊約聖經中有許多指著基督的話，都在新約聖經中逐一應驗。瞭解舊約聖經的基督，可以使人看清楚卷聖經的脈絡，堅固對神話語的信心，並更深體會基督信仰的真諦。

一. 何謂舊約聖經

舊約是西乃之約，神藉這約與以色列人建立關係，啟示祂自己。這約因以色列人背約而破裂，但舊約聖經指出，神應許要藉彌賽亞與他們另立新約，並將救恩傳遍天下。

1. **內容**：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成，包括律法、先知、聖卷，簡稱 תנ"ך [Tanakh]，共 24 卷書。舊約七十士希臘譯本則將其編成 39 卷書，並為基督教界所通用。
 - a. 律法 תורה [Torah]：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。
 - b. 先知 נביאים [Nevi'im]：前先知書：〔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記〕，後先知書則指：〔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以西結書，和 12 先知書〕。
 - c. 聖卷 כתובים [Ketuvim]：意思是「著作」：1) 詩篇，智慧書：約伯記、箴言；2) 五卷：雅歌〔逾越〕、路得記〔五旬〕、耶利米哀歌〔聖殿被毀〕、以斯帖記〔普珥〕、傳道書〔住棚〕；3) 歷史：但以理書、以斯拉尼希米記、歷代志。
2. **組成**：舊約聖經作者有三十多人，從摩西到瑪拉基約一千年歷史〔1400-400 B.C.〕，但真正的作者是神。藉著聖靈的啟示，舊約聖經有一貫的脈絡，沒有相互矛盾。
 - a. 神所默示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，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不帶著能力，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(太 5:17-18)。神保守祂的話，歷經數千年，被保存下來。
 - b. 先知寫成：舊約雖有許多不同的作者，但都不是憑自己的私意，是被一位聖靈感動(彼後 1:20-21)，並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(彼前 1:10-12)，所寫下來的。
3. **目的**：神藉著舊約聖經來啟示祂自己的屬性和作為，從來沒有人認識神，但藉著耶穌基督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；太 11:27)，讓人可以認識神，並經歷神的恩典。
 - a. 見證基督：舊約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而基督就是神的道(啟 19:13)，道的希臘文 logos，可指普遍的真理，對基督的認識，不能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 - b. 燈光照耀：聖經只是影子，基督是實體(來 10:1；西 2:16-17)。聖經像夜間的燈，把人指向真光，也就是基督，直等天發亮，晨星出現在人的心裡(彼後 1:19)。

二. 關於耶穌基督

耶穌基督都源於希伯來文，耶穌是人名〔約書亞〕，意為「耶和華拯救(太 1:20-21)」。基督是職稱、頭銜，如教師、總統，是猶太和基督教的中心，是神應許要來的那位。

1. **何謂基督**：基督源自希臘文 Χριστός [Christos]，其動詞的意思為「抹油」，對應希伯來文 מָשִׁיחַ [Mashiach]，意思是「受膏者」，就是舊約聖經盼望要來的那位。
 - a. 猶太人的救主：神設立先知、祭司、君王三個職分，作以色列人的領袖，帶領他們遵行神的旨意。這三個職分要用油膏抹，表明權柄是神賜的，從上頭來的。
 - b. 人類的救世主：神在舊約聖經中應許要來的那位，要使萬國得福，並使萬民作神的子民。耶穌降生和祂所做的事，印證所有舊約聖經中對彌賽亞的應許。

2. **預表基督**：舊約聖經中所有的記載，從字面上只是故事，從靈看都可以指著基督。
 - a. 人物：舊約記載許多重要人物，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摩西、大衛、麥基洗德等，從他們的身分、屬性，和作為來看，都可以預表基督(徒 7 章)。
 - b. 事件：舊約記載許多事件，如出埃及、過曠野、進迦南，和飲食、節期、獻祭等條例；或神蹟，如苦水變甜、童女懷孕，天降嗎哪，都可預表基督要做的事。
 - c. 物品：舊約記載所有的物品，如會幕的製作，磐石、嗎哪、羔羊、銅蛇、祭壇、天上的星，五種獻祭和其上的供物和祭物，約櫃、聖所內的器皿，殿的根基。
3. **印證基督**：基督來的目的為何？祂要做什麼事？何時出生？生在哪裡？答案都在舊約聖經裡，但這些都是隱藏的奧秘，只有基督出現了，才印證所有聖經的預言。
 - a. 查考聖經：神的奧秘都啟示在聖經裡，雖是隱藏，但可查清(箴 25:2)，藉考查聖經(徒 17:11)，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可認出耶穌是神所差的基督(約 7:17)。
 - b. 指著基督：聖經有許多指著基督的話(路 24:27, 44)，從耶穌做的事，就可證明祂是基督。不是根據傳統和人意，而是引用聖經，證明耶穌就是基督(徒 18:28)。

三. 從舊約看基督

基督是神的道，聖靈為祂作見證(約 15:26)，父神差遣祂和聖靈來，解開隱密的事，讓人明白這奧秘(賽 48:16; 弗 3:5, 9)，並將神的道和神的靈傳給後來的世代(賽 59:21)。

1. **勤讀聖經**：神的話是絕對的真理，祂的啟示是完全的，所以要查考宣讀(賽 34:16)，一點一點地認識聖經，藉著聖經認識基督。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(太 13:12)。
 - a. 愛慕神的話：神的話是屬靈的糧食，把神的話當食物吃(耶 15:16)，屬靈生命才能成熟長大，靈裡飽足。得以認識獨一真神，認識基督，得著永生(約 17:3)。
 - b. 應用神的話：有了神的話，就能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，並且愛祂，遵行祂的命令(約 14:15)，就常在基督裡，祂的話也常在裡面，生命就能結果子(約 15:7-8)。
2. **聖靈開啟**：屬血氣的，就不屬基督(羅 8:9)，只有被聖靈開啟，才能認識基督。
 - a. 必須重生：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(約 3:3)；屬世、屬肉體的智慧也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，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心眼，看不到基督榮耀的光(林後 4:4)。
 - b. 屬靈智慧：基督就是神的奧秘(西 2:2)，只有聖靈才能將神深奧的事參透了，並且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〔聖經〕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10, 13)。
3. **照著基督**：讀經若不照著基督，就會被蒙蔽(西 2:8)，被先入為主和意識形態捆綁。
 - a. 開啟心竅：只有心竅被開啟，才能明白聖經(路 24:45)，當神的話被解開，就發出亮光(詩 119:130)，心就火熱起來(路 24:30-32)，得以更多認識耶穌基督。
 - b. 心裡柔軟：神的道就是種子，必須落在柔軟的心，才能結出果子(路 8:11-15)。若心裡剛硬，好像臉上蒙著帕子，聖經只是字句，看不見基督(林後 3:13-15)。

結論

舊約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，所以讀舊約要看到基督，靈裡要摸到基督，必須要有聖靈開啟，才能認識基督。聖經就像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，聖經引導聖徒更多更深地認識基督，愛慕基督，經歷基督，在讀經中享受屬靈筵席，生命得著滋潤滿足，進而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。每一個重生的聖徒都有基督的靈在他裡面，就可以藉著讀聖經與主相遇，好像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